#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頂尖學園

活動場地申請表 (第一聯:申請單位存根聯)

2018年2月修訂

填單日期: 年 月 日

4 四 n± 88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	月 日 時 分止,星期,	
使用時間	□上午 □中午 □下午 □晚上		
基本資料	申請人: 申請單位:		
	聯絡電話: E-mail:		
	主 講 人: 預計人數:		
	活動名稱:		
	90 人教室 □元大講堂		
	60 人教室 □炎成創新廳 □元大人文廳 □	□寶來國際廳 □寶來科技廳	
使用場地	用場地 □義育廳 □頂尖學園討論室 □教授休息室		
/教室	40 人教室 □201 □202		
	※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務必自行整理並恢復原狀		
	場地復原聯絡人:姓名	手機	
應繳金額	□【場 地 費】:	繳款方式:	
		1. 繳款時,請備註說明: T-G709	
填寫)	□【場地清潔費】: 元	2. 請於收到通知後三天內持本表影本乙	
- <del>77</del> my /		份和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費用(備查)。	
設備操作	○是		
工讀生	○否(自行操作或自備工讀生)		
使用規範	□本場地借用應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頂尖學園使用辦法及收費施行細則」,該規		
	範已上網公告周知,申請單位應詳閱並遵守。		
規定事項	1. 請附活動企劃書。		
	2. 各單位、系所如有舉辦研討會、講座,請務必事先熟悉場地及設備操作。		
	3. 本申請單由承辦人填寫送單位主管核章後,逕送本辦公室辦理。		
	4. 借用場地如須張貼海報、標語等,應在本辦公室指定地點為之,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;		
	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清除乾淨。(海報統一以立牌張貼, A3 立牌向頂尖學園登記借用,		
	並於使用完畢歸還;黑板請用磁鐵固定,避免破壞黑板的表面)		
	5. 頂尖學園屬室內場地,請勿豎立旗幟,避免		
	6. 場地使用完畢後,借用單位應即派員回復場地設施及環境清潔(含公共區域及廁所),		
	並洽場管人員辦理點交,清查場地、設施、設備有無異常、短缺、毀損或其相類情形,		
	經雙方確認無誤後,始完成歸還程序。		
	7. 使用頂尖學園場地者,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。		
	8. 如有不當使用損壞公物,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		
坦比一店	9. 借用單位使用及整潔維護情形將做為下次作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場地回復	□活動現場符合上述規定,且周邊環境、地面 □活動用場でなる上述相常,可常場面が用場		
情形	□活動現場不符合上述規定,已當場要求現場	易負責人立即改善。	

##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頂尖學園

活動場地申請表 (第二聯:管理單位存根聯)

2018年2月修訂

填單日期: 年 月 日

4 四 n± 88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	月 日 時 分止,星期,	
使用時間	□上午 □中午 □下午 □晚上		
基本資料	申請人: 申請單位:		
	聯絡電話: E-mail:		
	主 講 人: 預計人數:		
	活動名稱:		
	90 人教室 □元大講堂		
	60 人教室 □炎成創新廳 □元大人文廳 □	□寶來國際廳 □寶來科技廳	
使用場地	用場地 □義育廳 □頂尖學園討論室 □教授休息室		
/教室	40 人教室 □201 □202		
	※場地使用完畢後請務必自行整理並恢復原狀		
	場地復原聯絡人:姓名	手機	
應繳金額	□【場 地 費】:	繳款方式:	
		1. 繳款時,請備註說明: T-G709	
填寫)	□【場地清潔費】: 元	2. 請於收到通知後三天內持本表影本乙	
- <del>77</del> my /		份和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費用(備查)。	
設備操作	○是		
工讀生	○否(自行操作或自備工讀生)		
使用規範	□本場地借用應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頂尖學園使用辦法及收費施行細則」,該規		
	範已上網公告周知,申請單位應詳閱並遵守。		
規定事項	1. 請附活動企劃書。		
	2. 各單位、系所如有舉辦研討會、講座,請務必事先熟悉場地及設備操作。		
	3. 本申請單由承辦人填寫送單位主管核章後,逕送本辦公室辦理。		
	4. 借用場地如須張貼海報、標語等,應在本辦公室指定地點為之,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;		
	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清除乾淨。(海報統一以立牌張貼, A3 立牌向頂尖學園登記借用,		
	並於使用完畢歸還;黑板請用磁鐵固定,避免破壞黑板的表面)		
	5. 頂尖學園屬室內場地,請勿豎立旗幟,避免		
	6. 場地使用完畢後,借用單位應即派員回復場地設施及環境清潔(含公共區域及廁所),		
	並洽場管人員辦理點交,清查場地、設施、設備有無異常、短缺、毀損或其相類情形,		
	經雙方確認無誤後,始完成歸還程序。		
	7. 使用頂尖學園場地者,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。		
	8. 如有不當使用損壞公物,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		
坦比一店	9. 借用單位使用及整潔維護情形將做為下次作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場地回復	□活動現場符合上述規定,且周邊環境、地面 □活動用場でなる上述相常,可常場面が用場		
情形	□活動現場不符合上述規定,已當場要求現場	易負責人立即改善。	